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产〔2022〕216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专精特新企业奖补)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产发[2021]114 号)和《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专精特新企业奖补)具体支持项目的通知》(鄂财产发[2022]11 号)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专精特新企业奖补)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重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以及重点公共服务平台、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7。

一、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建[2021]148号)、《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财建[2021]2号)等有关要求,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,配合经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,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对已下达的资金要及时录入系统,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,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1. 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名称	安排资金
武汉市总计			1975
1	市本级	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(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)	120
2	东湖高新区	武汉普赛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	216
3		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	212
4		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213
5		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	208
6		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	190
7		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210
东湖高新区小计			1249
8	武昌区	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	194
9		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218
武昌区小计			412
10	洪山区	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194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总体目标	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	10 个
			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平台数	1 个
			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其他指标	以通过工信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
			重点平台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覆盖率	100%
			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	稳步增长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	稳步增长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